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045.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590.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若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提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操作,回购股份方案存在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券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045.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590.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资金不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590.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提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操作,回购股份方案存在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券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045.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590.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资金不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590.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八)管理层的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情况的分析,各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0.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3.95亿元,货币资金为16.30亿元,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亿元。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5,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0%和3.95%。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逐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券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后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限制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况,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该账户余额不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2、回购股份的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的情况。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提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操作,回购股份方案存在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045.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590.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为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5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0号院204号楼公司2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15:00(含)的任意时间。董事长陈先志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投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5,618,0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79%;反对351,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10%;弃权1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3%。
议案表决结果: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0.0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2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3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4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5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6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7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8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9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0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1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2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3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4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5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6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7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8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9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20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21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22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23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24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25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26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27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28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29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30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31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32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33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34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35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36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37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38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39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40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41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42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43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44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45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46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47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48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49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50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51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52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53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54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55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56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57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58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59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60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61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62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63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64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65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66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67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68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69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70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71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72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73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74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75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76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77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78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79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80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81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82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83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84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85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86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87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88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89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90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91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92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93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94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95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96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97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98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99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00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01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02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03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04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05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06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07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08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09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10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11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12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13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14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15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16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17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18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19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20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21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22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23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24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25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26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27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28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29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30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31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32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33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34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35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36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37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38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39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40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41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42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43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